

# 吴兴区财政局文件

吴财综〔2019〕106号

## 吴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吴兴区 2019 年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》的通知

各有关执收单位:

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，从源头上规范政府非税收入执收行为，根据《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（2019）》、《湖州市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（2019）》的规定，现将《吴兴区 2019 年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》（以下简称“目录”）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“目录”所列的项目，为我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符合《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规定设立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。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，新增、取消或调整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我区范围内执收的资金全额直接上缴中央、省、市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，

不列入本“目录”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执收单位应按规定对执收的项目向社会主动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对项目的合理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按规定正确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。

三、各执收单位应按照《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“目录”范围内按法定权限执收有关政府非税收入，不得应收未收、多收乱收和违规收取。对执收部门乱收费的投诉举报事项，按照“谁执收 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区级执收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材料、查证情况和整改到位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四、各执收单位因业务政策事项调整，导致本部门执收的非税收入项目发生变化，需要进行项目调整的，按《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，及时将涉及的非税项目调整材料（包括政策依据、对应执收项目调整意见等）报送至财政部门。财政部门核实后，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调整。

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联系人：罗清，联系电话：2289712。

附件：吴兴区 2019 年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

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

2019 年 5 月 6 日

---

吴兴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8日印发

---